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 董事提名

於2020年7月17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20年第四次會議通過一項關於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王紹雙先生(「王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的任職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王先生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紹雙先生，1964年出生。自1989年8月至2010年6月先後擔任財政部人事司幹部，中國珠算協會技術部職員，財政部預算司研究處科員、副主任科員、政府採購處主任科員，國庫司政府採購處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副處長、政府採購管理處副處長、調研員，國庫司(國庫支付中心)政府採購管理二處調研員、處長。2010年6月至2015年9月歷任財政部國庫支付中心總會計師(副司長級)、副主任。2015年9月至今擔任財政部國庫司副司長。王先生1989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如上文所述，王先生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王先生確認，概無與彼提名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隴先生、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